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優先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定價為440,000,000美元按9.25%計息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有擔保新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若干條款修訂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有關永久證券投標要約之早期結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紐約時間），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初始購買人）訂立了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40,000,000美元按9.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新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新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與優先票據投標要約有關的已投標優先票據的投標價格，及與永久證券投標要約有關的已投標永久證券的投標價格，另加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預期本公司會將餘下的任何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其債務）。

本公司已就新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或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優先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不應被視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優先票據或相關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優先票據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若干條款修訂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有關永久證券投標要約之早期結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紐約時間），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聯合發行本金總額為440,000,000美元按9.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新優先票據。

##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紐約時間）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各發行人（作為新優先票據的發行人）；
- (b)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新優先票據的擔保人）；及
- (c) 各初始購買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初始購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優先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僅向(i)於美國根據規則144A規定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ii)於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提呈要約。新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 新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 *所發售的新優先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40,000,000美元之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除非根據新優先票據條款提早贖回。

#### *發售價*

新優先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新優先票據將按年利率9.25%計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每半年付息一次。

## 付款

新優先票據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 新優先票據的地位

新優先票據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新優先票據：(i)實際從屬於發行人的有抵押責任（以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ii)付款權利將優先於發行人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新優先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iii)至少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在付款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受限於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iv)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v)實際從屬於ER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 附屬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為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i)實際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以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ii)付款權利將優先於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該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未來責任；(iii)至少與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地位（受限於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及(iv)實際從屬於ER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違約事件

新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及未有履行或違反新優先票據項下若干契諾、契約或倘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沒有承擔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契約所准許者除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不能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 契諾

新優先票據、契約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受限附屬公司進行包括以下活動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項；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 (d) 訂立協議限制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e)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f) 擔保債務；
- (g)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h) 增設留置權；
- (i) 訂立若干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j) 出售資產；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進行不同業務活動。

## 規管法律

新優先票據、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將按其詮釋。

## 可選擇贖回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新優先票據，贖回價為如下所示贖回的新優先票據本金額之百分比，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倘於如下所示每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二年	104.625%
二零二三年	102.31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按相等於新優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加上被贖回新優先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按贖回新優先票據本金額109.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被贖回新優先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定義見要約備忘錄）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新優先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65%的新優先票據仍未償還，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新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與優先票據投標要約有關的已投標優先票據的投標價格，及與永久證券投標要約有關的已投標永久證券的投標價格，另加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預期本公司會將餘下的任何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其債務）。

## 上市

本公司已就新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或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優先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優先票據或相關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優先票據上市。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永久證券的持有人及／或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如適用）
「契約」	指	新優先票據契約
「初始購買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發行人」	指	本公司及ER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連同ER（作為共同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優先票據，由其下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
「要約備忘錄」	指	由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要約備忘錄
「購買協議」	指	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購買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購買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ER根據優先票據契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且已於新交所上市之未償還有擔保優先票據412,465,892美元（通用代碼／ISIN編號：159863450/XS1598634506）
「優先票據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ER（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契約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優先票據受託人訂立的契約

「優先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新優先票據的附屬公司擔保人Baruun Nara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Khangad Exploration LLC、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Tavan Tolgoi Airport LLC、United Power LLC、Enrestechnology LLC及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